

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，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 郝亚泓 肖波

2021 年 7 月 15 日